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郭美姣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大埔社区居委会星河东路峰景左岸**号**单元**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怀德路四围第二工业区第八栋	
周默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大埔社区居委会星河东路峰景左岸**号**单元**号		
魏连速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华南路**号**栋**居委会		
刘华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栋**		
胡军辉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西二区****号		
王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翡翠部****		
文玉玲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庄星一巷**号		
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第二工业区第9幢第三层（办公场所）	同住所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市惠山区永泰路8-66号（钱铁惠山片区）	同住所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住所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于或盈利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与恒泰九鼎9位股东合法持有的网印巨星合计100%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兴仪表向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支付的对价以天兴仪表向该等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天兴仪表向同丰光华支付的对价全部以天兴仪表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天兴仪表向恒泰九鼎支付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郭美姣	72.00	20.1399%	80,559,441	22,031,786	6,583,538
周默	60.00	16.7832%	67,132,867	8,359,819	6,611,141
魏连速	153.00	42.7972%	171,188,811	88,000,000	9,357,571
刘华勤	6.00	1.6783%	6,713,287	3,356,643	377,575
胡军辉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王确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文玉玲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同丰光华	30.00	8.3915%	33,566,434	0	3,775,752
恒泰九鼎	27.50	7.6923%	30,769,231	30,769,231	0
合计	357.50	100.0000%	400,000,000	157,552,445	27,271,941

注：发行价格8.89元/股

同时，拟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14,990,000股（发行价格8.8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326.11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40,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3,326.11万元之和）的2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评估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063.5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财网巨星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400,000,000元，该交易价格需经天兴仪表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天兴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向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89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242,447,555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7,271,941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金：上市公司向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3,261,100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4,990,000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93,461,941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兴仪表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盈利承诺期满前及天兴仪表聘请的会计师出具了关于盈利承诺期满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前，未经天兴仪表书面同意，周默、郭美姣及同丰光华不得将其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质押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它任何权利限制。天兴仪表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除恒泰九鼎外）由于天兴仪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期限的约定。

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兴仪表向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天兴仪表和标的公司网印巨星均已编制了2013年10-12月及2014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网印巨星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2,684.31万元、3,610.52万元，增长比率为34.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仪表2013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预计为2,526.09万元、2,754.30万元，增长比率为80.48%，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天兴仪表、网印巨星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编制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向天兴仪表作出承诺。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应按《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天兴仪表进行补偿。

同印巨星在盈利承诺期内，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具体见下表：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诺净利润	2,684万元	3,489万元	4,536万元	5,897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3年	2013年及2014年达到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达到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达到
累计承诺净利润	2,684万元	6,173万元	10,709万元	16,606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草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机构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网印巨星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0,063.59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网印巨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预期收益可以合理估计的特点，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3、盈利预测及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网印巨星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684.31万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610.52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

此外，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天兴仪表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向天兴仪表作出承诺，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应按《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天兴仪表进行补偿。

网印巨星在盈利承诺期内，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具体见下表：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诺净利润	2,684万元	3,489万元	4,536万元	5,897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3年	2013年及2014年达到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达到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达到
累计承诺净利润	2,684万元	6,173万元	10,709万元	16,606万元

由于需履行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周默、郭美姣、同丰光华及魏连速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的增资以及股权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以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尽管上述增资、交易的背景与本次交易的背景上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实质上的不可比性，但标的公司历史上增资与股权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仍然客观存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网印巨星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网印巨星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印巨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来看，尽管都属于制造业，但在子行业分类中，分别属于不同行业，也非产业上下游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的产生，将面临整合不佳，无法产生协同效应的风险；同时，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天兴仪表和网印巨星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天兴仪表和网印巨星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网印巨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3、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行业集中度较低带来的风险

我国丝网印刷设备行业未实行准入制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降低了丝网印刷设备企业的议价能力，限制了丝网印刷设备企业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发挥丝网印刷设备企业的规模效应。在部分技术壁垒较低的细分产品上，甚至造成了恶性低价竞争。总体看来，行业集中度较低给丝网印刷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2）金目动丝网印刷设备价格较高带来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金目动丝网印刷设备的价格普遍较半自动丝网印刷设备高出5倍以上，设备价格的高低是下游客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客户在设备购买决策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较高的价格制约着金目动丝网印刷设备普及和推广的速度及下游客户设备更新换代的意愿，给金目动丝网印刷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注：网印巨星与蓝思科技的交易额为向蓝思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金额。

优良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保证了网印巨星生产销售的连续性、稳定性，另外一方面，也说明了网印巨星产品所达到的质量标准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快速切入智能化、自动化高端设备制造业

并购重组作为现代资本市场的快速、高效的整合模式，常常在企业跨越式发展中用到。作为上市公司，天兴仪表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并购网印巨星，以快速切入智能化、自动化高端设备制造业。

网印巨星所处的自动化高端设备制造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后，一方面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线，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另外一方面，网印巨星拥有了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现代社会竞争的核心是人才的竞争，在天兴仪表层面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本身的公信效用，也可以通过股权激励等手段吸引并激励优秀人才为企业更好的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也为网印巨星持续快速发展解决了资金方面的束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仪表打造完成具有资本运作功能的完整产业平台，在资产规模得以快速增长的同时，上市公司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实施业务拓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目前，在宏观经济放缓、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行业在高端市场需求稳定上升的同时，低端市场的需求急剧萎缩，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迫切任务，以往低技术、低利润率，依靠高销量维持盈利水平的业务模式已不可持续，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网印巨星作为智能、自动化高端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龙头，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力地充实和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带动其转型升级，双业并举，提高其面对市场需求变化时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自身机械加工水平突出、军工级别产品制造能力的优势，与网印巨星形成一定的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在机械加工和产品制造方面提升网印巨星产品的质量，节省其外协成本，同时也弥实和拓展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应用，不断增强其综合竞争力。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网印巨星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899,708.40元、82,584,511.81元、56,878,219.65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646,810.81元、7,754,396.20元、10,565,252.62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发展速度较快；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网印巨星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05.10万元、15,887.1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84.31万元、3,610.52万元；根据天兴仪表与郭美姣、周默、同丰光华、魏连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郭美姣、周默、同丰光华、魏连速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84万元、3,489万元、4,536万元、5,897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托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与恒泰九鼎9位股东合法持有的网印巨星合计100%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兴仪表向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支付的对价以天兴仪表向该等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天兴仪表向同丰光华支付的对价全部以天兴仪表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天兴仪表向恒泰九鼎支付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郭美姣	72.00	20.1399%	80,559,441	22,031,786	6,583,538
周默	60.00	16.7832%	67,132,867	8,359,819	6,611,141
魏连速	153.00	42.7972%	171,188,811	88,000,000	9,357,571
刘华勤	6.00	1.6783%	6,713,287	3,356,643	377,575
胡军辉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王确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文玉玲	3.00	0.8392%	3,356,643	1,678,322	188,788
同丰光华	30.00	8.3915%	33,566,434	0	3,775,752
恒泰九鼎	27.50	7.6923%	30,769,231	30,769,231	0
合计	357.50	100.0000%	400,000,000	157,552,445	27,271,941

注：发行价格8.89元/股

同时，拟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14,990,000股（发行价格8.8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326.11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40,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3,326.11万元之和）的2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2月30日，网印巨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天兴仪表转让网印巨星100%股权。

2013年12月30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3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获得天兴仪表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天兴仪表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公司本次收购网印巨星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网印巨星的全体股东，包括郭美姣、周默、魏连速、刘华勤、胡军辉、王确、文玉玲、同丰光华及恒泰九鼎。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网印巨星合计100%股权。

网印巨星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网印巨星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921.98万元（母公司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0,063.59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网印巨星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网印巨星100%股权作价4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中，上市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交易对方非关联自然人及非关联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在关系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额25%的现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结合天兴仪表和网印巨星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下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说明：

项目	天兴仪表（元）	本次交易（元）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41,017,987.60	121,173,658.98	400,000,000	117.30%
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	118,049,086.96	41,024,835.19	400,000,000	338.84%
2012年度营业收入	197,411,895.32	82,584,511.81	–	41.8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可知，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

2012年4月20日，天兴集团获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2第000368号），天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瑞安达，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成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详细过程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三、控股股东情况”）。而本次交易，即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持有；同时，本次交易后，天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8.8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3.753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不构成借壳。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Tianxing Instrument And Meter Co.Ltd.
证券简称	天兴仪表
证券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7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外东十陵镇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资本	151,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文武
经营范围	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切削机床附件、工、卡、量刀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摩托车仪表、汽车仪表、起动电机、机电产品、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收购、兼并、产权重组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业务及中介业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
联系电话	86-28-84613721
传真	86-28-84600581
公司网址	www.txyb.com.cn
电子信箱	china0710@163.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经1997年1月30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号文件、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民总体［1997］63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03号、（1997）104号文件批准，天兴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国集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2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的70.83%；向社会公开募集1,75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9.17%。公司于1997年4月14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42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2月8日，经公司199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3月11日，该送股方案执行完毕，以资本公积金48,000,000元转增股本48,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本合计108,000,000股，其中，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7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83%。

（2）200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001年4月2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0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派送10,800,000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并派现金1.5元，向全体股东派送32,400,000股，新增股本43,2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合计151,200,000股，其中，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107,1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83%。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方案，以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8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天兴集团共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16,758,000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支付对价完成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90,342,000股，持股比例为59.75%。

2007年，天兴集团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已解除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兴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89,00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8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58.86
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三、股份总数	151,200,000	100.00

2、截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下转B10版）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证券代码：000710 公告编号：2014-00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8日起停牌，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拟对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其持有的10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额25%的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0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春勤女士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同意将《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0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网印巨星”），并向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交易对方

周默、郭美姣、魏连速、刘华勤、文玉玲、王确、胡军辉、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议案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标的资产

周默、郭美姣、魏连速、刘华勤、文玉玲、王确、胡军辉、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网印巨星100%股权。

本议案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

本议案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